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编制单位：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编号：H2018021



我单位对本环评文件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15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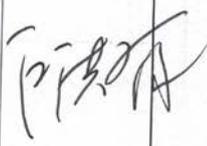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尹威（签章）

联系电话：(0731)-88576878

主持编制机构：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江洪有	20170354303520 16430006000229	B274002103	冶金机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江洪有	20170354303520 16430006000229	B2740021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 社会环境简况、环境 质量状况、评价适用 标准、建设项目工程 分析、项目主要污染 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 况、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 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 果、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江洪有
 证件号码：4304211988111870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3月28日
 注册编号：703543035201643000600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登录 | 注册

数据中心

首页
数据资源
身边环境
专家服务
用户支持

当前位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类别：

姓名：

登记证书：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考试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编号	职业资格证件号	登记类别	职业资格考试时间	职业资格发证日期	注册地
江洪有	湖北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74002101	201703430352016430006000229	环境影响评价	2018-03-28	2021-01-27	湖南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10 -
3、环境质量状况.....	- 14 -
4、评价适用标准.....	- 19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1 -
7、环境影响分析	- 32 -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1 -
9、结论与建议.....	- 52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图
- 4、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 5、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申请报告
- 3、营业执照
- 4、厂房租赁合同
- 5、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 6、未批先建处罚
- 7、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易正国	联系人	易正国		
通讯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				
联系电话	13973035160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整治）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项目已建成		
地理坐标	东经 113°08'32.56 "、北纬 28°47'16.19"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一家专门进行室内门线条、装饰线条生产、销售的企业。因历史原因，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厂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依法认定该厂“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汨环罚[2017]15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下达了《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汨环催字[2017]21 号）。2017 年 6 月，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依法缴纳了未批先建处罚罚金。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8]18 号”及“环政</p>					

法函[2018]31号”文件通知精神，同时，企业从本身的生存发展出发，决定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替代，新增相应环保设施，对“年加工15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本）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本）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2016.11.7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2018年04月28日修改）；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发布，2013年5月1日实施；
- (10)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2013年5月；
- (18)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
- (19)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
- (20) 《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 (21)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
- (22) 《湖南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23) 《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
- (24) 《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湘环发[2018]11号）。

2、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项目租用当地居民李向阳、孟晓阳自有闲置工业厂房及办公生活楼（租赁合同见附件），占地面积为 4600m²，建筑面积 4600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均为租赁建筑（已建成），公用工程为依托厂区内已建设的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不需另外建设。

表 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1#线加工区	1#车间，建筑面积 800m ²		木质装饰线条生产	
	2#线加工区	2#车间，建筑面积 400m ²		木质装饰线条生产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东面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500m ²		存储原料木条、木板、钙粉等	布局调整
	原料胶储存区	位于原料区		白乳胶、热熔胶存储	
	产品区	厂区西面南部，建筑面积 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综合办公	原有
	食堂	建筑面积 80m ²		就餐	
	休息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依托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	
	给水	自来水管网		/	
	供热制冷	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净化器处理+15m 排气筒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新建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声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原有

固废治理设施	垃圾池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有
	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存储	新建
	乳胶桶暂存间	白乳胶桶、热熔胶桶暂存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木质装饰线条	不定型	150000 条/a, 约 5000m ³ /a

备注：本项目产品因订单需要制作，规格大小会根据订单要求改变。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30 人，均就近招募，不提供住宿，仅提供中餐，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1 班，年工作 300d。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规格形态	来源	储存位置	
1	主料	半成品木板、木条	5000m ³		外购	原料堆放区
		PVC 膜	8 万米	捆装, 1.5m 宽, 500m/捆		原料区
2	辅料	热熔胶	3 吨	桶装, 25kg/桶	外购	原料区
		白乳胶	2.5 吨	桶装, 25kg/桶		原料区
		钙粉	75 吨	袋装, 25kg/袋		
3	能源	水	1170 m ³	/	自来水供给	/
		电	5 万度	/	当地电网供电	/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热熔胶：化学名：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分子式为 (C₂H₄)_x (C₄H₆O₂)_y，分子量为 2000（平均），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为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木工包覆热熔胶（PVC 水基粘合剂），为 VAE 改性乳液，具有初粘力强，干燥速度快，最终粘接强度高，粘

接后不易变形，起泡等特点，符合欧盟 ROHS、REACH 法规环保要求。该产品适用于大多数国产包覆机，操作温度 170-200℃，主要用于强质 PVC 片材（包括 PVC 膜）与多层板、纤维密度板的复合贴面。

白乳胶：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水，以及其它多种助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为广州市昱强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白乳胶，具有常温自干、高低温稳定性好、易操作、易涂刷、不变色等特点。主要用于粘接纸制品（墙纸），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

碳酸钙粉：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CaCO₃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₃，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

PVC 膜：以 PVC 为原料制成的片材，200℃以上呈熔融状态，对盐类相对稳定，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溶液。纯 PVC 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190℃开始分解放出氯化氢气体，200℃开始大量分解。本项目覆膜过程中主要是加热热熔胶，不对 PVC 膜直接进行加热，因此 PVC 膜不会分解。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封边机	WDMAX	台	1	带布袋除尘器
2	封边机	WDMAX-312	台	1	带布袋除尘器
3	四面木工刨	QCM 青城	台	1	带布袋除尘器
4	推拉锯	亚信 F30D	台	1	带布袋除尘器
5	涂浆机		台	1	
6	包覆机	SHJ-95	台	2	
7	多片锯	MJ1300-(X3)	台	1	带布袋除尘器
8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X60	台	2	

9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5117B	台	1	带布袋除尘器
10	鼓风机		台	1	
11	空压机		台	1	
12	小切机		台	2	
13	打磨机		台	1	带布袋除尘器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2）供水：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沿江大道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整治项目，项目建于 2015 年，运行至今，项目未接到周边居民就该项目环境污染问题的举报投诉，无环境纠纷问题。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

1、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质线条封边、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开条、造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现有处理措施：

①项目开条、造型、打磨等工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木质线条封边、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处理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2) 整治措施：

①完善项目开条、造型、打磨等工序产尘节点粉尘收集措施，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沿江大道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 PVC 膜、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以及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可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2) 废包装材料、废 PVC 膜，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3)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外排。

(4)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存在的问题：

(1) 无固定固废暂存场所，厂内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

PVC膜、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等固废散乱堆放；

(2) 无固废管理台账，特别是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转运台账。

整治措施：

(1) 新建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固废暂存间，使用完的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统一存储于暂存间，与供应商签订回收合同，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暂存间应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完善台账管理。

(2) 新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PVC膜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表 1-5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现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无需整改
废气	有机废气	无处理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达标	车间封闭，隔声减噪
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无固定堆存场所，外售	合建一个固废暂存间，各类固废分类暂存后外售
	布袋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废PVC膜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	无固定堆存场所，供应商回收	新建乳胶桶暂存间，完善胶桶产生及转移台账，与供应商签订废桶回收协议，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不明显，加工区、原料区混杂不清	优化平面布置，将原2#线生产区与1#线原料区位置互换，使1#、2#线加工区形成一个整体，减少项目对西北面敏感点的影响，同时有利于环保设施的运行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与交通

汨罗市地处洞庭湖畔，是“中国龙舟名城”，地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 112°51'~113°27'，北纬 28°28'~29°27'。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长沙县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湘阴县和沅江县，北接岳阳县，东北与平江县交界。市境南北相距 66.75km，东西相距 62.5km，全境周长 301.84km，总面积 1561.95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0.75%，占岳阳市面积的 10.4%，汨罗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而得市名。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项目中心坐标点位为东经：113°09'13.06"、北纬：28°46'32.91"。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汨罗地处幕阜山脉与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地貌的过渡性明显，全市依山濒湖，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舒展，山地往滨湖平原呈梯形过渡，岗地、平原地形多样，水系相间，丘陵、山地、湖泊交错。最高峰达摩海拔 777.5 米，最低洼为磊石二沟村，海拔 26 米以下，最低点为 24.3 米，地层为元古界第冷家溪群，中生界白垩系和新生界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土壤主要为第四纪红色粘土和近代江湖冲积物，土壤发育完善。工程用地区域大部分为河湖混合粘土夹砾石层覆盖，厚 7-8m，其下为砾石层，地基允许承载力标准值为 $f_k=300\text{Kpa}$ 左右。

3、土壤

项目区的土壤以半页岩为主，占 47.8%。主要为赤红壤、红壤、黄壤、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以及红砂壤五个类型。

发育于花岗岩母质上的赤红壤、黄壤、红壤，由于在高强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结构输送，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发育于红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矿质养分有效性较高，砂性较重，土质疏松，土层薄，一般 1~3m。

发育于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抗风化剥蚀能力较弱，地表水不易渗透，易形成散流，在一定地形条件下，而发生泥石流。

发育于石灰页岩母质上的红壤，此种岩主要矿物为碳酸钙，由于淋溶和富集作用，风化物粘性重，透水性差，有机质含量较高，常表面冲刷产生面蚀。

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上层深厚，质地粘重，透水性差，易发生轻度面蚀。

4、气象、气候

汨罗地处亚热带，属典型的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其特点为：春湿多雨，夏季多旱，暑热期长，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光照充足，热能充裕。年平均气温为 16.9℃，绝对最高温 39.7℃，绝对最低温-13.4℃，年均降雨量 1345.4 毫米，一日最大降雨量 159.9mm；年平均气压 101.05kpa，年平均蒸发量；年最大风速 13m/s，年平均风速 2.6m/s；积雪最大厚度 34cm。夏季风向偏南，冬季风向偏北，年均相对湿度 81%，年均光照时数 1714.9 小时，无霜期 270 天左右，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冰冻期短，日照充足，雨量适度，有利于多种作物生长和多种动物繁衍生息。

表 2-1 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16.8-16.9℃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4.6℃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9.2℃
最冷月极端最低气温	-11.8℃
最热月极端最高气温	39.9℃
年无霜期	256-278 天
年降雨量	829~2336m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0cm
年主导风向	NNW(夏季为 S)

5、水文

境内河流多且水量丰富。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 条，总长 654.9 公里。流域面积在 6.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44 条，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0 条。湘江水系有白水江、白砂河、砂河、九雁水；洞庭湖水系有汨罗江及支流汨江、罗水；还有湄水注入汨江，洪源洞水、蓝家洞水注入罗水。常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21.31 亿立方米；可利用的达 28.43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 24.21 亿立方米，其中可开采量 2.36 亿立方米。水资源的理论蕴藏能量 4.01 万千瓦，已有水电站 12 处，尚可开发 12 处。史载名泉有贡水、白鹤泉、高泉、甘泉、清泉、福果泉等，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多有开采价值。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塌，经修水县白石桥，于龙门流入湖南省平江县境内，向西流经平江城区，自汨罗市转向西北流至磊石乡，于汨罗江口汇入洞庭湖。汨罗江分为南北两支，南支称汨水，为主源；北支称罗水，至汨罗市屈谭（大丘湾）汇合称“汨罗江”。汨罗江全长 253 公里，流域面积达 5543 平方公里。长乐以上，河流流经丘陵山区，水系发育，水量丰富。长乐以下，支流汇入较少，河道展宽可通航，为东洞庭湖滨湖区最大河流。

项目拟建地范围的地下水可分为上层滞水、孔隙水与基岩裂隙水。上层滞水主要受降水和附近区域地表水补给。孔隙水为承压性水，受侧向补给较强，大气降水补给较弱。基岩裂隙水为大气降水和侧径流补给。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汨罗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水杉、银杏、杜仲等，主要用材树种有松、杉、樟、檫、楠竹等。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还有大量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属国家保护动物的有鲢鲤（穿山甲）、金钱豹、大鲵（娃娃鱼）、草（猴面鹰）、江豚（江猪）、麂子、猪獾、上树狸、大灵猫等，但均不在评价范围内。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青、鲢、鳙、鲤等；主要爬行动物有鳖、乌龟、蟹等；主要家畜有牛、猪、羊等；主要家禽有鸡、鸭、鹅等。

7、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2：

表 2-2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汨罗江（窑洲断面）
		汨罗江（南渡断面）	一般渔业用水	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对《汨罗市奥力美木塑线条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以及岳阳市衡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对《汨罗市(团山再生资源大市场周边)基本农田土壤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地点: 汨罗市奥力美木塑线条有限公司上风向监测点(G1)、汨罗市奥力美木塑线条有限公司下风向监测点(G2)、团山村小学(G3)、团山村居民区(G4)。

(1) 监测项目

G1、G2: NO₂、SO₂、PM₁₀、TVOC;

G3、G4: NO₂、SO₂、TSP、PM₁₀。

(2) 监测时间、频次和方法:

G1、G2: 2017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 G2、G3: 2017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采取按 GB3050-1996 标准执行;

(3) 监测结果统计于下表 3-1~3-2: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 点位	相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8 小时均值
G1	WN, 1.7km	2017.7.15	0.021	0.026	0.071	0.042
		2017.7.16	0.021	0.028	0.066	0.038
		2017.7.17	0.018	0.030	0.070	0.035
G2	WN, 1.5km	2017.7.15	0.022	0.030	0.067	0.034
		2017.7.16	0.023	0.031	0.068	0.037
		2017.7.17	0.019	0.032	0.071	0.036
评价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0.6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检□地点	相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G3 团山村 小学	S, 1 km	07 月 31 日	0.008	0.006	0.12	0.25
		08 月 01 日	0.007	0.006	0.11	0.23
		08 月 02 日	0.011	0.005	0.10	0.21
		08 月 03 日	0.009	0.005	0.10	0.20
		08 月 04 日	0.007	0.006	0.14	0.26
		08 月 05 日	0.013	0.009	0.12	0.24
		08 月 06 日	0.009	0.006	0.13	0.25
G4 团山村 居民区团	S, 450m	07 月 31 日	0.014	0.012	0.11	0.23
		08 月 01 日	0.015	0.012	0.10	0.20
		08 月 02 日	0.021	0.018	0.10	0.21
		08 月 03 日	0.018	0.015	0.09	0.19
		08 月 04 日	0.016	0.013	0.12	0.23
		08 月 05 日	0.023	0.019	0.10	0.19
		08 月 06 日	0.017	0.015	0.12	0.24
评价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0.3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由表 3-1 以及表 3-2 可知,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大气监测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TSP 均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应的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汨罗江。南渡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 2017 年 1-3 月汨罗市环保局监测站汨罗江窑洲断面、南渡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1）监测布点

汨罗江窑洲断面、南渡断面。

（2）监测项目

选定为 pH、COD_{Cr}、BOD₅、DO、NH₃-N、TP、粪大肠菌群。

（3）监测时间与频率

2017 年 1-3 月，每个断面分别于左、右各点采样 1 次。

（4）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3-2 汨罗江水质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超标率 (%)	执行标准
		单位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汨罗江 窑洲断面 (II类)	pH	无量纲	7.36	7.37	-	0.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6	13.8	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5	2.4	0.0	≤3
	DO	mg/L	8.5	8.7	8.6	0.0	≥6
	氨氮	mg/L	0.17	0.203	0.186	0.0	≤0.5
	TP	mg/L	0.10	0.10	0.10	0.0	≤0.1
	粪大肠菌群	个/L	5400	5400	5400	100	≤2000
汨罗江 南渡断面 (III类)	pH	无量纲	7.37	7.38	-	0.0	--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4.7	14.1	0.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8	2.7	0.0	≤4
	DO	mg/L	8.3	8.5	8.4	0.0	≥5
	氨氮	mg/L	0.515	0.558	0.538	0.0	≤1.0
	TP	mg/L	0.11	0.12	0.11	0.0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5400	5400	5400	0.0	≤10000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汨罗江窑洲断面除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最大超标倍数为 1.7 倍，超标原因为周边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南渡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体而言汨罗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地昼间噪声为 49.2~52.3dB(A)、夜间噪声为 43.0~45.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18.11.20	51.5	43.2
	2018.11.21	52.0	43.0
4 北厂界	2018.11.20	52.3	45.0
	2018.11.21	52.1	44.6
3 西厂界	2018.11.20	51.6	44.2
	2018.11.21	51.2	44.1
2 南厂界	2018.11.20	49.2	45.1
	2018.11.21	50.4	45.3
评价标准（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注：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为停工状态。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周边均为已建建筑，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的	与生产车间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规模		距离 (m)	距离 (m)	
环境 空气	北面居民点	居民, 约 50 户	N	15~450m	15~4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面居民点	居民, 约 150 户	WN	25~590m	40~600m	
	南面居民点 1	居民, 约 5 户	S	5~70m	30~90m	
	南面居民点 2	居民, 约 50 户	S	140~500m	180~540m	
	西面居民点	居民, 约 150 户	W	80~550m	110~585m	
	东面居民点	居民, 2 户	E	50~135m	60~145m	
	东北面居民点 1	居民, 约 35 户	EN	30~380m	65~420m	
	东北面居民点 2	居民, 约 100 户	EN	230~720m	250~750m	
	东南面居民点	居民, 约 50 户	ES	150~420m	150~420m	
	西南面居民点	居民, 约 200 户	WS	230~600m	230~600m	
声 环 境	北面居民点	居民, 约 20 户	N	15~200m	15~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西北面居民点	居民, 约 50 户	WN	25~200m	40~215m	
	南面居民点 1	居民, 约 5 户	S	5~70m	30~90m	
	南面居民点 2	居民, 约 20 户	S	140~200m	180~240m	
	西面居民点	居民, 约 10 户	W	80~200m	110~230m	
	东面居民点	居民, 2 户	E	50~135m	60~145m	
	东北面居民点 1	居民, 约 15 户	EN	30~200m	65~225m	
	东南面居民点	居民, 约 5 户	ES	150~200m	150~200m	
水环 境	汨罗江	南渡断面	WN	约 7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质量</p> <p>SO₂、NO₂、TSP、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标准。</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均值	0.6	mg/m ³	GBT18883-2002	
<p>2. 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汨罗江。南渡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评价标准值见表 4-2。</p>					
<p>表 4-2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标准	监测因子	Ⅱ类标准值	Ⅲ类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6~9	6~9		
	DO	≥6	≥5		
	COD	≤15	≤20		
	BOD ₅	≤3	≤4		
	NH ₃ -N	≤0.5	≤1.0		
	总磷	≤0.1（湖、库 0.02）	≤0.2（湖、库 0.05）		
	粪大肠菌群	≤2000	≤10000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执行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 别	等效声级 Leq	昼 间	夜 间
2 类	dB (A)	60	50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标准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VOCs	5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	苯	1	0.4		0.1
3	苯系物	25	4.0		1.0
4	非甲烷总烃	40	8.0		2.0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厂区综合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三级标准
废水	pH	--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总磷	mg/L	/
	SS	mg/L	40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4-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 COD、NH₃-N 不纳入总量控制。项目无 NO_x、SO₂ 排放。因此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整治项目环评，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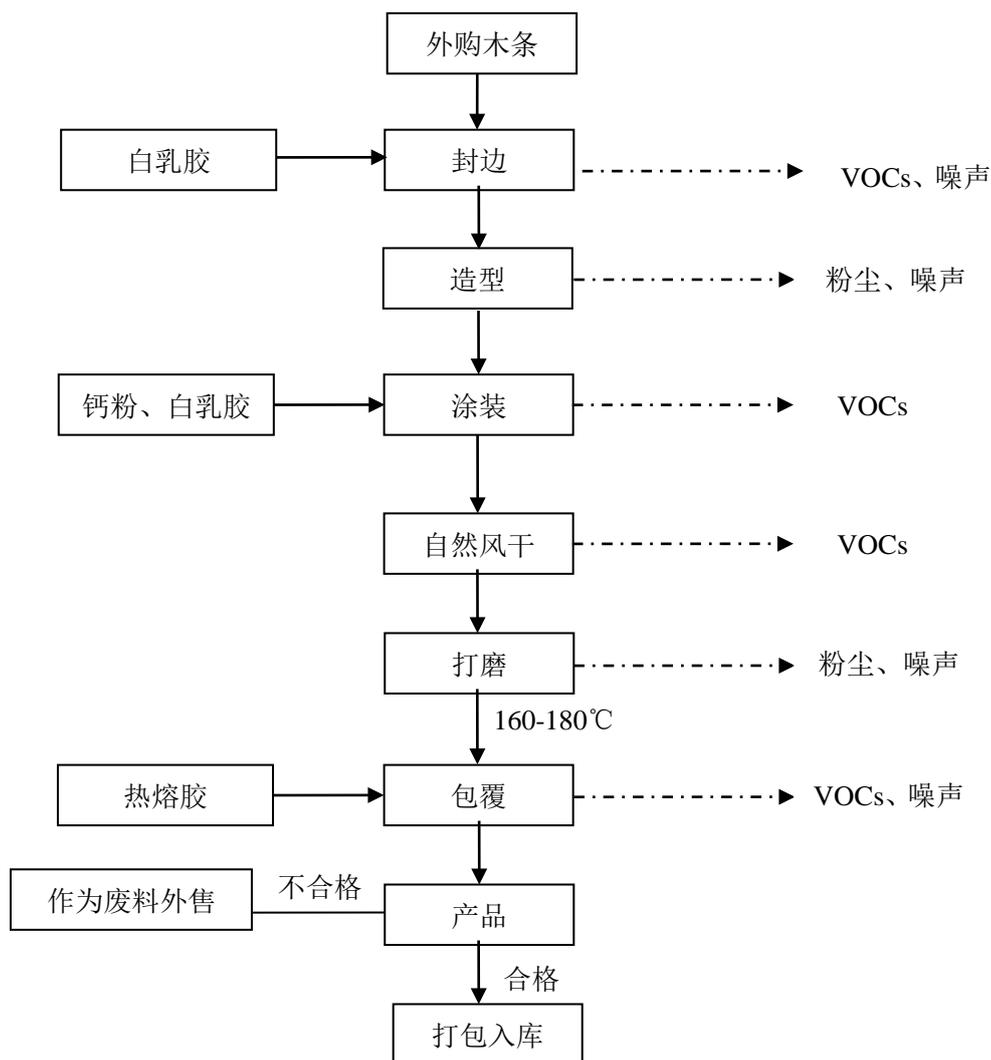


图 5-1 1#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1#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封边：采用封边机将切割下来的木条及外购的木条封边。封边过程中会少量涂加白乳胶，以增加封边效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封边机产生的噪声。

(2) 造型：封边后的木条使用立铣机对木条安装设计要求进行造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铣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立铣机产生的噪声以及废边角料和废木屑。

(3) 涂装：木条在造型后在木条四周滚涂钙粉与白乳胶。

(4) 风干：涂装后的木条在厂房内自然风干干燥。

(5) 打磨：为避免毛面和表面空洞，部分风干后的木条，需要人工对其进行打磨，使其平整、光滑以利于后续加工。

(6) 包覆：打磨后的线条送至包覆机进行包覆。覆膜所用材料为 PVC 膜，采用自动覆膜机进行。覆膜时为增强膜与线条表面包裹的紧密性，需添加热熔胶，热熔胶通过覆膜机电加热至 160~180℃，呈乳液状态，滚涂至 PVC 膜表面，再与线条进行压实包覆。

(7) 打包入库：包覆后得到的产品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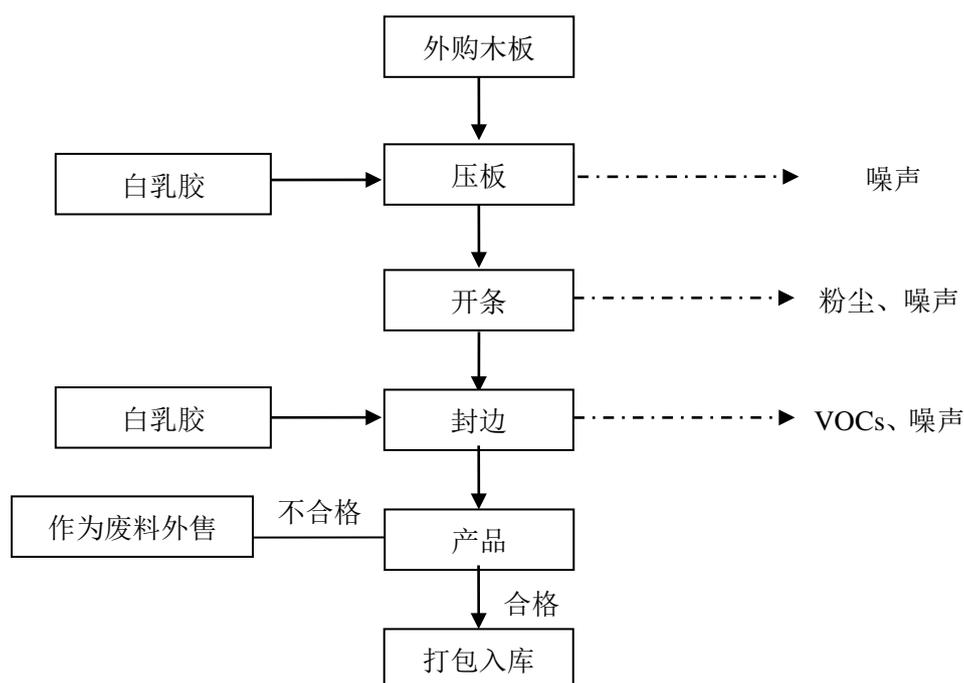


图 5-2 2#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生产线工艺流程

(1) 压板：在外购木板上滚涂上白乳胶，通过液压式冷压机，与 PVC 板进行压合。由于此过程为冷压，不升温，因此不会产生 VOCs 废气，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2) 开条：压板后的木板，根据要求用多片锯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多片锯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和噪声。

(3) 封边：采用封边机将切割下来的木条及外购的木条封边。封边过程中会少量涂加白乳胶，以增加封边效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封边机产生的噪声。

(4) 打包入库：热压包覆后得到的产品打包入库。

三、水平衡图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规定的用水定额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不在厂住宿人员（提供中餐）生活用水平均按 80L/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本项目区域内食宿。本项目用水一览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全年使用时量	日用水量(m ³)	年用水量(m ³)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m ³)	年排水量(m ³)
1	生活用水	30 人	80L/人·d	300d	2.4	720	0.8	1.92	576
2	工业用水	钙粉配料		300d	1.5	450	--	--	--
合计		--	--	--	3.9	1170	--	1.92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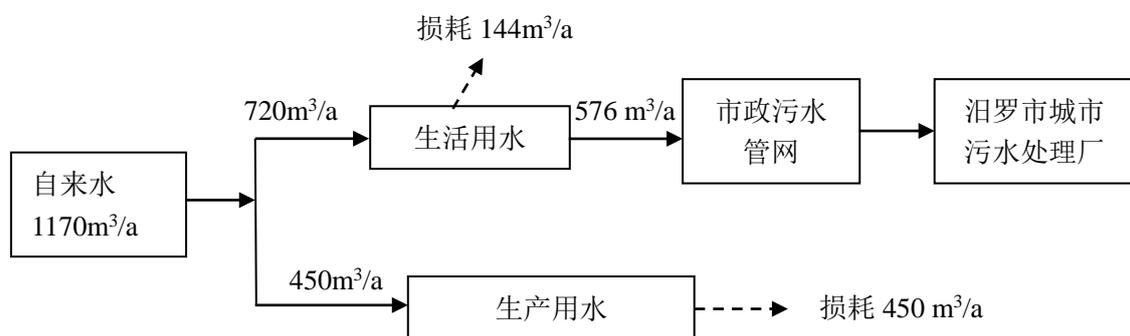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整治项目环评，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是：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木质线条封边、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条、造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3) 固废：产品检测过程产生的次品、各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其他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4) 噪声：生产过程中封边机、四面木工刨、涂装机、包覆机、多片锯、冷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1、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全厂员工 30 人，均就近招募，不在厂区住宿，企业仅提供中餐，全年生产 300 天。用水主要为洗手、冲厕及食堂用水，用水量按 80L/人·d 计，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即 576m³/a。

(2) 钙粉配料用水

本项目钙粉在涂装使用时须配成乳状液，根据业主介绍，用水量约为 1.5m³/d，该部分水基本在自然风干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前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t/a)	COD	450	0.259	隔油池、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360	0.207
	NH ₃ -N	30	0.017			27	0.016
	BOD ₅	200	0.115			180	0.104
	SS	200	0.115			100	0.058

2、大气污染物

(1) 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白乳胶（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常温下直接使用，无需加热。此类白乳胶为环保型胶，其物理性质属于水性粘合剂，具有耐水、耐热、耐老化等性能，中性条件下固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黏剂》（HG/T 2727-2010），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leq 110\text{g/L}$ ，项目生产车间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年用量为 2.5t/a ，白乳胶的密度约为 1.2g/mL ，则按最不利情况计算，生产车间内白乳胶挥发的VOCs（乙烯、乙酸乙烯酯、乙酸、甲醛等）产生量约为 0.225t/a 。根据广州显强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对本项目所用白乳胶的检测报告，白乳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25g/kg ，则本项目甲醛产生量约为 0.625kg/a 。

项目白乳胶主要用于木质线条封边、压板工序。项目封边、压板工序为常温操作，封边、压板生产过程中乳白胶产生的VOCs量较少。乳白胶产生的VOCs在其使用后的全过程挥发，主要产生工序为包覆工序。类比同类项目，包覆工序产生的VOCs占总量的约50%，即 0.113t/a 。其余约 0.112t/a 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其释放为24小时释放，则产生速率为 0.016kg/h 。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2台覆膜机，覆膜机使用热熔胶将PVC膜粘合在线条边缘，粘合温度约 $160\sim 180^\circ\text{C}$ ，覆膜机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设备运行过程中热熔胶融化会产生有机废气。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粘度为 $7500\text{CPs}/180^\circ\text{C}$ ，软化点为 85°C ，正负不超过 5°C ，热分解温度为 300°C 。本工序胶融化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60\sim 180^\circ\text{C}$ ，胶的用量为 3t 。

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热熔胶不会大量分解。在融化过程中，会产生很少量的低浓度有机废气，主要为残留的乙烯和乙酸乙烯酯单体，加热的时候乙烯和乙酸乙烯酯的单体就会挥发或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HG/T 2405-2005），残存乙酸乙酯含量 $\leq 0.5\%$ ，残存乙烯含量 $\leq 2\%$ 。本项目热熔胶的用量为 3t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5t/a 。

PVC 膜在 190°C开始分解放出氯化氢气体，200°C开始大量分解。本项目覆膜过程中主要是对热熔胶胶体进行加热，不直接加热 PVC 膜，因此 PVC 膜分解产生的有机污染物极少。

企业拟在 2 台覆膜机上方配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总风量为 3000m³/h，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 90%，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0%。则项目包覆工序产生的 VOCs 量为 0.1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4.67mg/m³，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10kg/h，50 mg/m³）。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19t/a，为每天 8h 产生，则产生速率为 0.008kg/h。

因此，项目工作时间内 VOCs 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4kg/h，非工作时间 VOCs 产生量为 0.016kg/h。

表 5-3 工艺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包覆工序	VOCs	3000	23.13	0.069	0.167	4.67	0.014	0.03	有组织：10kg/h 50 mg/m ³ 厂界：2.0mg/m 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均有一定的异味，因异味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分解的各类单体混合物(酸、酯、不饱和烃、过氧化物、甲醛、乙醛等)，因项目生产过程分解产物量较小，且分解产物中无《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所规定的 8 类恶臭物质，故评价未进行恶臭物质的污染源监测及厂界无组织监测，仅对其进行定性描述。

(2) 粉尘废气

本项目木板开条、木条造型、打磨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年加工木质线条 5000m³，密度平均值按 0.6×10³kg/m³ 计，则年用木材原料量约为 3000t。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中关于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15 万条（约 5000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1.61t/a。企业封边机、四面木工刨、推拉锯、多片锯、木工镂铣床等设备均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中关于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采用过滤式除尘法的排污系数为 0.016kg/m³-产品，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6.6 mg/m³。

表 5-4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粉尘	5000	134.17	0.67	1.61	6.6	0.033	0.08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的员工人数约为 30 人，本项目只提供中餐，每天烹饪约 2h，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其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15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环评取 3%，则本项目油烟日产生量为 0.0169kg/d，年产生量 5.06kg。油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抽油烟机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小于 60%、处理风量不小于 3000Nm³/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2.03kg/a、预计排放浓度为 1.13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因此，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车间机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5-4。

表 5-4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A）
1	封边机	1	65~75
2	封边机	1	65~75
3	四面木工刨	1	75~85
4	推拉锯	1	75~85
5	涂浆机	1	60~70
6	包覆机	2	70~80

7	多片锯	1	75~85
8	液压式冷压机	2	75~85
9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1	75~85
10	鼓风机	1	70~80
11	空压机	1	70~80
12	小切机	2	70~80
13	打磨机	1	75~8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 PVC 膜、废胶桶、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屑按照原料消耗量的 2% 估算，则产生量为 60t/a，收集后可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木板开条、木条造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排，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 1.53t/a，收集后可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3) 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数据，本项目运营期袋装原料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的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4)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本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100 个，废热熔胶桶产生量约为 120 个，白乳胶、热熔胶用完后，胶桶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函【2014】126 号文及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规定，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5) 废 PVC 膜：本项目覆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 PVC 膜，约 0.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6)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计，厂区共有员工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

表 5-5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序号	固废类型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60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产过程

2		布袋收集粉尘	1.53t/a		
3		废包装袋	0.1		
4		废 PVC 膜	0.1		
5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	220 个/a	乳胶桶暂存间	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垃圾桶	办公生活区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覆膜机	VOCs	有组织	23.13mg/m ³ , 0.167t/a		4.67mg/m ³ , 0.03t/a	
			无组织	0.019t/a		0.019t/a	
	车间	VOCs (无组织)		0.112 t/a		0.112 t/a	
	各产尘设备	粉尘 (有组织)		134.17mg/m ³ , 1.61 t/a		6.6mg/m ³ , 0.08t/a	
	食堂	饮食业油烟		5.06kg/a		1.13mg/m ³ , 2.03kg/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76t/a		0	
		COD _{Cr}		450mg/L	0.259t/a	360mg/L	0.207 t/a
		氨氮		30 mg/L	0.017t/a	27mg/L	0.016 t/a
		BOD ₅		200 mg/L	0.115 t/a	180mg/L	0.104 t/a
		SS		200 mg/L	0.115 t/a	100mg/L	0.058 t/a
固体废物	生产区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60t/a		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53t/a		0t/a	
			废 PVC 膜	0.1t/a		0 t/a	
			废包装袋	0.1t/a		0 t/a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	220 个/a		0 个/a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4.5t/a		0t/a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各车间机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60-90[dB(A)]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可附另页) 项目区属于成熟的工业、居民混杂区, 为城市生态系统, 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整治项目环评,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房内原有雨水沟排入沿江大道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即 $576\text{m}^3/\text{a}$,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沿江大道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10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5万吨/天。其工程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湖南汨罗工业园的生活生产废水,近期服务人口约20万人。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截污干管已经沿汨罗江敷设,覆盖到了汨罗市城区各道路。根据汨罗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规划,汨罗市城区污水已纳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容量,汨罗市污水处理厂在时间和空间上均可接受并容纳本项目废水。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目前污水排放量为4.4万 m^3/d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量为 $576\text{m}^3/\text{a}$,占比0.044%。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入后对污水处理厂的容量不会造成负荷。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以及粉尘。

(1) VOCs

经工程分析计算得知,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最大产生量约为 $0.3\text{t}/\text{a}$,其中包覆工序产生量约为 $0.188\text{t}/\text{a}$,其他工序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112\text{t}/\text{a}$ 。

包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包覆工序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14kg/h，排放浓度为4.67mg/m³，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有组织排放标准（10kg/h，50 mg/m³）。

项目包覆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为每天 8h 产生，则产生速率为 0.008kg/h。项目其他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为 24 小时释放，则产生速率为 0.016kg/h。因此，项目工作时间内 VOCs 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4kg/h，非工作时间 VOCs 产生量为 0.016kg/h。

（2）粉尘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木板开条、木条造型、打磨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1.61t/a。企业拟对各主要产尘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中关于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采用过滤式除尘法的排污系数为 0.016kg/m³-产品，各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6.6 mg/m³。

（3）废气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 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影响范围进行预测，点源源强见表 7-1，面源源强见表 7-2，预测结果分别见表 7-3、表 7-4。

表 7-1 点源源强及预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VOCs	3000	23.13	0.069	4.67	0.014	15	0.4
粉尘	5000	134.17	0.67	6.6	0.033	15	0.6

表 7-2 面源源强及预测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m)	面源参数 (车间)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源强 kg/h
	X 坐标	Y 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m		m	m	m			
VOCs	—	—	—	75	15	6	2400	正常排放	0.024

表 7-3 点源正常排放预测结果

距离 (m)	VOCs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	0.00	0	0.00
100	0.0008124	0.14	0.001727	0.19
100	0.0008124	0.14	0.001727	0.19
200	0.0009304	0.16	0.001982	0.22
233	0.0009703	0.16	/	/
243	/	/	0.00212	0.24
300	0.0008885	0.15	0.00199	0.22
400	0.0008388	0.14	0.001817	0.20
500	0.0008069	0.13	0.001801	0.20
600	0.0008195	0.14	0.001852	0.21
700	0.0007824	0.13	0.001783	0.20
800	0.0007257	0.12	0.001664	0.18
900	0.0007252	0.12	0.001633	0.18
1000	0.0007215	0.12	0.001634	0.18
1100	0.0007019	0.12	0.001596	0.18
1200	0.0006767	0.11	0.001544	0.17
1300	0.0006485	0.11	0.001484	0.16
1400	0.0006192	0.10	0.001421	0.16
1500	0.0005899	0.10	0.001357	0.15
1600	0.0005614	0.09	0.001294	0.14
1700	0.000534	0.09	0.001232	0.14
1800	0.0005079	0.08	0.001174	0.13
1900	0.0004833	0.08	0.001118	0.12
2000	0.0004601	0.08	0.001066	0.12
2100	0.0004386	0.07	0.001017	0.11
2200	0.0004186	0.07	0.0009714	0.11
2300	0.0004	0.07	0.0009289	0.10
2400	0.0003826	0.06	0.0008891	0.10
2500	0.0003664	0.06	0.0008519	0.09
最大落地浓度	0.0009703	0.16	0.00212	0.24

最大落地距离	233m	243m
表 7-4 面源正常排放预测结果		
距离 (m)	VOCs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7026	1.17
100	0.01967	3.28
100	0.01967	3.28
140	0.02027	3.38
200	0.01933	3.22
300	0.01765	2.94
400	0.01373	2.29
500	0.01061	1.77
600	0.00835	1.39
700	0.006736	1.12
800	0.005588	0.93
900	0.004726	0.79
1000	0.004061	0.68
1100	0.003548	0.59
1200	0.00313	0.52
1300	0.002787	0.46
1400	0.002501	0.42
1500	0.002261	0.38
1600	0.002056	0.34
1700	0.00188	0.31
1800	0.001728	0.29
1900	0.001595	0.27
2000	0.001478	0.25
2100	0.00138	0.23
2200	0.001292	0.22
2300	0.001214	0.20
2400	0.001143	0.19
2500	0.001079	0.18
最大落地浓度	0.02027	3.38

最大落地距离	140m
<p>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点源在采取环保措施时，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703mg/m³，占标率 0.16%，最大落地距离出现在 233 米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12mg/m³，占标率 0.24%，最大落地距离出现在 243 米处。面源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027mg/m³，占标率 3.38%，最大落地距离出现在 140 米处。</p> <p>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 VOCs、颗粒物落地浓度很低。通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VOCs 及粉尘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的居民生活的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但是本项目禁止非正常排放。</p> <p><u>为进一步减少项目粉尘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u></p> <p><u>1) 定期检修项目粉尘及 VOCs 废气治理系统，确保集气罩及收集管网的收集效率；</u></p> <p><u>2) 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建议采用吸尘器自动清扫，减少人工清扫导致的扬尘产生；</u></p> <p><u>3)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车间顶部应按照排风扇，控制车间内粉尘浓度，避免因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导致的或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u></p> <p><u>4) 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内及周边尽量多种植吸尘绿植，减少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u></p> <p>(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u>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并且应高于项目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u></p> <p><u>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为有机废气排气筒及粉尘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东面住宅，高 3 层，约 10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u></p> <p><u>环评要求项目排气筒应做好相应的标识标牌，并在项目进气口、出气口开设监测孔。监测孔开设位置、大小等应符合相应监测采样技术规范。</u></p>	

(5) 大气污染排放核算表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环评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7-5~7-8。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³)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VOCs	4.67	0.014	0.03
2	DA002	颗粒物	6.6	0.033	0.0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3	覆膜	VOCs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	DB43/1355-2017	2.0	0.019
2	DA004	其他工序	VOCs	无			0.112
3	DA005	开条、木条造型、打磨等工序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B16297-1996	1.0	0.08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61
2	粉尘	0.16

表 7-8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覆膜工序	环保设施故障	VOCs	23.13	0.069	10min	1 次	覆膜工序停工, 及时维修
2	开条、木条造型、打磨等工序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4.17	0.67	10min	1 次	停工, 及时维修

3、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 声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车间机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各种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 60~85dB (A)，在采取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墙体隔声之后，隔声减噪效果在 10 dB(A)左右。

表 7-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 (A))
1	封边机	1	65~75	封闭车间、减振基座、定期保养维护等	60
2	封边机	1	65~75		60
3	四面木工刨	1	75~85		70
4	推拉锯	1	75~85		70
5	涂浆机	1	60~70		55
6	包覆机	2	70~80		65
7	多片锯	1	75~85		70
8	液压式冷压机	2	75~85		70
9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1	75~85		70
10	打磨机	1	75~85		70

(2) 预测点

根据调查，本工程厂界周边200m 范围内有噪声敏感点分布，因此，本次评价噪声预测点选取厂界的4 个点和项目厂界北面约15m最近一户居民（距离主要噪声源约17m）。

(3) 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a、建设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章节 9.2：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的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因此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4）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的预测，给出厂界噪声的最大值。

（5）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噪声。按照以上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对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和评价，各噪声源强距厂界点的距离见 7-10，通过噪声环评助手系统，得出结果见表 7-11。

表 7-10 声源中心点距各点距离

声源名称	距离（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面敏感点
1#线生产区（优化前）	7	7	65	35	45
2#线生产区（优化前）	55	45	20	7	17
优化后生产区	7	20	65	30	40

表7-11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序号	预测点名称	昼间dB(A)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优化前	优化后	优化前	优化后		
厂界	1#	东厂界	52.0	56.9	59.6	/	/	达标
	2#	南厂界	50.4	57.0	52.1	/	/	达标
	3#	西厂界	51.6	55.3	41.9	/	/	达标
	4#	北厂界	52.3	59.4	48.6	/	/	达标

附近敏感点	5#	北面最近一户居民	52.3	52.0	46.1	55.2	53.2	达标
评价标准	2类标准		60	60	60		/	

根据上述预测，本项目在优化平面布局，且采取车间封闭、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最近居民点处噪声贡献值为 46.1dB(A)，预测值为 53.2 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进一步减噪措施：

1) 优化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即将 2#生产线搬迁至原 1#原料区，减少项目噪声对北面敏感点的影响；

2) 生产期间尽量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减少噪声外传；

3)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4) 建设单位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5) 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项目噪声经过如上处理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周边昼间≤60dB(A)。同时也能确保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及特点，本项目固废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 PVC 膜、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以及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为 60t/a，收集后可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 1.53t/a，收集后可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运营期袋装原料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的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4) 废 PVC 膜：本项目废 PVC 膜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 PVC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按不同性质、形态分别临时存放于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5）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本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100 个，废热熔胶桶产生量约为 120 个，白乳胶、热熔胶用完后，胶桶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函【2014】126 号文及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规定，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尽快与供应商签订废桶回收协议，按相关要求，严格做好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暂存、转运台账。

（6）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在各车间、工段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以及分区、点集中临时贮存。贮存周期 1 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安全卫生处置，实现无害化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表 7-12 固体废弃物产排污情况

序号	固废类型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处理方法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300t/a	生产过程	固废暂存库间暂存，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2		布袋收集粉尘	4.58t/a		
3		废包装袋	0.1		固废暂存库间暂存，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 PVC 膜	0.25		
5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	660 个/a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办公生活区	垃圾桶收集，定期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

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原材料为木板、木条、热熔胶、白乳胶、PVC膜等，产品为装饰线条。

（2）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1、表2规定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7-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u>剧毒危险性物 质</u>	<u>般毒性危险物 质</u>	<u>可燃、易燃危险 性物质</u>	<u>爆炸危险性物 质</u>
<u>重大危险源</u>	二	二	二	二
<u>非重大危险源</u>	二	二	二	二
<u>环境敏感地区</u>	二	二	二	二

经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处于非环境敏感地区，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4）事故类型

项目事故的风险通常划分为火灾、爆炸、毒物泄漏三种类型，事故风险都可能引起环境灾害。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风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生产过程中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或用电设施过载引发火灾后进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以及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UV光解装置损坏后导致颗粒物、VOCs排放超标污染周围空气。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

（5）源项分析及风险预测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是颗粒物、VOCs浓度过高、明火管理不当、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及爆炸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火灾：木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质颗粒物，颗粒物浓度过高遇明火引发火灾；项目使用的木材属可燃物品，一旦起火，火势会迅速蔓延至整个车间内。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触电：项目用电设备繁多，若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电器安装不规范，缺少接地或接零，或接地接零损坏失效，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会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颗粒物对人体的危害：本项目对木材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长期吸入的颗粒物会对身体健康产生危害。

颗粒物爆炸：车间颗粒物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会引起颗粒物爆炸。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对建筑设施造成毁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除颗粒物排放源。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消除粉尘源。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车间内颗粒物浓度，将颗粒物浓度降至规定值以下。

3) 加强对项目原料及产品管理，各种原料、产品应分区堆放，尽量控制原料、产品在厂区内的堆存数量，减少存放时间。

4) 车间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5) 运输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6) 通过加强设备的机械强度，防止爆炸火焰通过连接处向外传播；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如对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墙体或增开门窗等。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也是不可少的防护措施。

7)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8) 生产时要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进行，落实各项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可以避免颗粒物爆炸事故的发生。

9)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10)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评价，配备必要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物资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

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

③应急培训和演习；

④应急救援行动；

⑤现场清除与净化；

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企业已在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并派专人定期检修生产设备，事故发生概率已降至最低。本项目事故在经厂区采取的防范措施后明显降低了事故发生概率。

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营运期风险发生概率，减小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6、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质装饰线条，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订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

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2012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15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项目租赁当地居民李向阳、孟晓阳自有闲置工业厂房及办公生活楼，厂房建设用地为集体土地。项目建于2015年11月，运营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未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环境影响。项目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其项目选址已取得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新市所以及汨罗市政府相关领导的批复同意（详见附件2）。

项目位于汨罗市城市建成区外围，根据《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允许建设区。根据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新市所出具的意见，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但由于本项目选址位于汨罗市城市发展远期规划区，因此环评建议在项目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汨罗市城市发展需要，本项目应积极配合搬迁。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4600m²。厂区大门位于项目区西侧。现有项目1#生产线及2#生产线分区设置，厂区内多处设置原料区，导致整个厂区功能分区不明确，工艺流程不顺畅，同时可能增加环保设施建设成本。为使厂区平面布置进一步优化，明确各功能分区，本环评提出以下优化措施：

1) 项目平面布置应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

2) 建议将原2#加工区与1#原料区场地进行互换，使1#、2#加工区形成一个整体，便于项目粉尘处理系统建设，同时，项目东面离居民区较远，减少项目

废气、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3) 项目原料区应根据不同原料类型，分区存放。木板、木条等与 PVC 膜及热熔胶、乳白胶等存放区应设置相应分界线，不得混存；

通过上述优化设置后，本项目平面布置各分区明确，整个平面布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并远离居民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厂区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三废”主要污染源与周边环境敏感点有一定距离，可以有效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a.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订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不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冲突。

b. 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减少了因使用其他能源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减少了“三废”排放量，因此，企业所选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c.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规定的二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沿江大道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选址可行。项目通过整改后，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少。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具有可行性。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叠加核实，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总量调剂，无恶臭和重金属排放，不阻断自然河道，不占用水域，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6) 与《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其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项目建于 2015 年 12 月，本次属于环保整治，符合《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整治后将大大减少项目 VOCs 的排放，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项目产品、技术、工艺装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项目 VOCs 废气拟采取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设施，该套处理设施是目前较成熟高效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要制定好自身的环境管理规划。环境管理工作内容主要

包括：

- ①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任命专职或兼职环保责任人。
- 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档案资料，以备环保部门抽查。
- ④ 认真落实环境污染的治理措施，保证项目的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从而避免污染环境。若设施出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 ⑤ 规范化管理各项环保设施，做好相应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⑥ 接受环保部门指导工作和监督、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监测项目见表 7-14。

表 7-14 厂内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浓度监测	颗粒物、VOCs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BOD ₅ 、pH、SS	每年监测一次
固废	/	固废处置台账	每年一次

8、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4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2 项（NO_x、SO₂），水污染物 2 项（COD、NH₃-N）。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 COD、NH₃-N 不纳入总量控制。项目无 NO_x、SO₂ 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排放量为 0.161t/a，因此建议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

9、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8%，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处理+15m 排 气筒	10	新建
2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5	新建
3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新增
4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	原有
5	噪声		车间封闭、基础减震等降 噪等措施	1	原有
6	固废	一般废物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1	新建
合计				18	--

10、“三同时”验收项目

根据国家规定，所有企业在建设项目时，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及噪声控制等方面。

表 7-1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项目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	生产区域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UV 光解净化器处 理+15m 排气筒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表 1 中有 组织排放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 准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要求
	食堂	饮食业油 烟	油烟净化器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标准
废水	生活废 水	COD、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环卫定 期清运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达到环 保要求

	生产区域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废包装袋		
		废PVC膜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	胶桶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	LeqA	车间封闭、设备减振底座、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VOCs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处理+15m 排气筒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排放标准。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环卫定期清运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废 PVC 膜		
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	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噪声	机电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区属于成熟的工业、居民混杂区，为城市生态系统，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绿化。采取生态防护措施后，可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并使工作环境舒适。</p>				

9、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拟在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建设“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4600m²。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均为租赁建筑（已建成），公用工程依托厂区内已建设的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不需另外建设。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因历史原因，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件通知精神，企业从本身的生存发展出发，决定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替代，新增相应环保设施，项目属已建补办环评。

2、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质装饰线条，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订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项目租赁当地居民李向阳、孟晓阳自有闲置工业厂房及办公生活楼。项目建于 2015 年 11 月，运营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未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环境影响。项目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其项目选址已取得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新市所以及汨罗市政府相关领导的批复同意。

项目位于汨罗市城市建成区外围，根据《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允许建设区。根据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新市所出具的意见，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

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平面布置各分区明确，整个平面布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并远离居民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厂区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三废”主要污染源与周边环境敏感点有一定距离，可以有效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区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应的标准。周边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整治项目环评，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沿江大道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 VOCs 浓度极低，排放量极少，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15m 排气筒处理，项目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同时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加强车间地面清扫等，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本项目点源在采取环保措施时，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703mg/m³，占标率 0.16%，最大落地距离出现在 233 米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12mg/m³，占标率 0.24%，最大落地距离出现在 243 米处。面源 VOCs 最大

落地浓度为 0.02027mg/m³，占标率 3.38%，最大落地距离出现在 140 米处。

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 VOCs、颗粒物落地浓度很低。通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VOCs 及粉尘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的居民生活的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但是本项目禁止非正常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采取优化平面布置、封闭车间、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可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废 PVC 膜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废白乳胶桶、热熔胶桶可作为原始用途，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 COD、NH₃-N 不纳入总量控制。项目无 NO_x、SO₂ 排放。建议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固废管理，分类存放；

3、禁止将原材料露天堆放，禁止将废弃木方料直接燃烧；

4、搞好厂区绿化，使绿化起到吸声屏噪的作用；

5、加强对项目原料及产品管理，各种原料、产品应分区堆放，尽量控制原料、产品在厂区内的堆存数量，减少存放时间；

6、建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评价，配备必要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物资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晚，汨罗市环保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和评价单位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规划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拟在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建设“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4600m²。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均为租赁建筑（已建成），公用工程依托厂区内已建设的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不需另外建设。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因历史原因，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件通知精神，企业从本身的生存发展出发，决定对现

有设备进行更新替代，新增相应环保设施，项目属已建补办环评。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核实报告表编制依据、项目建设性质、产能和名称，明确项目用地现状类型和性质，分析项目选址与新市镇用地规划的相符性，给出评价结论，完善相关支撑材料。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和来源，完善其理化性质；校核项目生产设备，说明工艺装备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3、加强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校核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列表说明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治措施；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规模、方位及距离，提出其保护类别和要求，并给出平面布局优化方案。

4、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说明和产排污节点与源强分析；给出合适的车间通风措施和车间地面粉尘收集方式，有机废气增加活性炭处理措施，核实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强化噪声污防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明确生产作业时间。

5、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与属性，据此提出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

6、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7、完善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和总量控制指标，补充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及 VOCs 防治计

划相符性分析。

评审人：王志勤（组长）、邓寻念、胡志勇（执笔）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室内门线条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凌勤	岳阳市环保学会	高工	
邓平三	汨罗市环保局	环评师 查文文	
胡志勇	汨罗环保局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 年加工15万立方米室内门线条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明确。

我单位对项目环评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环评申请报告

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申请报告

请环保局受理相关手续。
2018.9.20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拟投资 50 万建设“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该项目以木板材、木方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木板材--贴面--开条--打钉--涂泥--包覆--成品”等生产工序，生产室内门线条。项目占地面积约 4600 m²，年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室内门线条。该项目拟采用先进设备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租赁当地村民原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特向贵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请予批准为盼！

请环保局受理相关手续，
尽快办理环评手续！

情况属实 请相关
部门领导实地查看批示为盼！

2018年8月14日

申请单位：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申请人：易正国 郑煌国

2018年8月12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81MA4NJDG06C

经营者 易正国
名称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室内门加工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http://gsxt.hn.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李向阳

承租方（乙方）：周正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团山村自家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伍 年。自 2017.9.3 至 2022.9.3，租金为 陆万捌仟 元/年，且 伍 年租金不变。

三、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承租人向出租人缴纳租金为半年支付一次。

四、甲方为乙方保证电通、路通、水通。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如乙方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方可。租期之内如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不再使用，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

五、本合同期内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如发生自燃灾害，不可抗力或政府强迫不准生产等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七、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八、合同期满后，乙方拆走所有机械设备，线路不拆，地面损坏不管。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签订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李向阳 电话：13575047375

承租方（乙方）：周正国 电话：13973035160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孟晓阳

承租方(乙方): 谢业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团山村自家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伍 年,自 2017年9月20 至 2022年9月20,租金为 壹拾万 元/年,且 伍 年租金不变。

三、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承租人向出租人缴纳租金为半年支付一次。

四、甲方为乙方保证电通、路通、水通。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如乙方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方可。租期之内如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不再使用,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

五、本合同期内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政府强迫不准生产等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七、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八、合同期满后,乙方拆走所有机械设备,线路不拆,地面损坏不管。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签订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 孟晓阳 电话: 13974038201

承租方(乙方): 谢业国 电话: 13973035160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18) 51756533772 第 1 页 共 3 页

MA
16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PST 检字 (2018) 51756533772

项目名称: 年加工1.5万立方米装饰线条项目

委托单位: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 PST 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 PS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装饰线条项目
项目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
检测日期	2018.11.20-11.21
检测人员	王超、刘枫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N4 场界四周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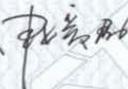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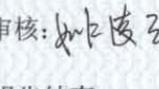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03	30dB

四、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Aeq: dB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场界东侧外 1m 处	51.5	43.2	52.0	43.0
N2 场界南侧外 1m 处	52.3	45.0	52.1	44.6
N3 场界西侧外 1m 处	51.6	44.2	51.2	44.1
N4 场界北侧外 1m 处	49.2	45.1	50.4	45.3
气象参数	20 日天气: 多云; 气温: 8.2-13.6℃; 大气压: 100.5-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4m/s; 21 日天气: 多云; 气温: 7.5-13.2℃; 大气压: 100.4-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2.8m/s			

报告编制:  审核: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按照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提供的监测方案, 我司为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装饰线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 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18.11.20-11.21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四个点一十六个数据	废渣	—
底质	—	恶臭	—
振动	—	—	—
土壤	—	—	—

经办人: 申媛君

审核人: 姚凌云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6 未批先建处罚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湘财通字(2017)第117号

No 2510357122

征收大厅编号: 21201
 执收单位编号: 21201
 执收单位名称: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6月20日 集中汇缴 或征

2510357122

付款人	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标准	金额
	全称	账号			全称	账号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汨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数量	1	0-0			20,000.00
				编码	05019901				
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环境局财务专用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罚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收据,由缴款人留存,待结束后凭此联换取专用收据或合理凭证。
 3、本票按使用至2019年底,过期作废。

验证码: 687D 开票人: admin21201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备注:

附件 7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我公司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原拟在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建设“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现从经济、技术、场地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拟调整为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因此项目名称拟变更为“年加工 15 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特此说明！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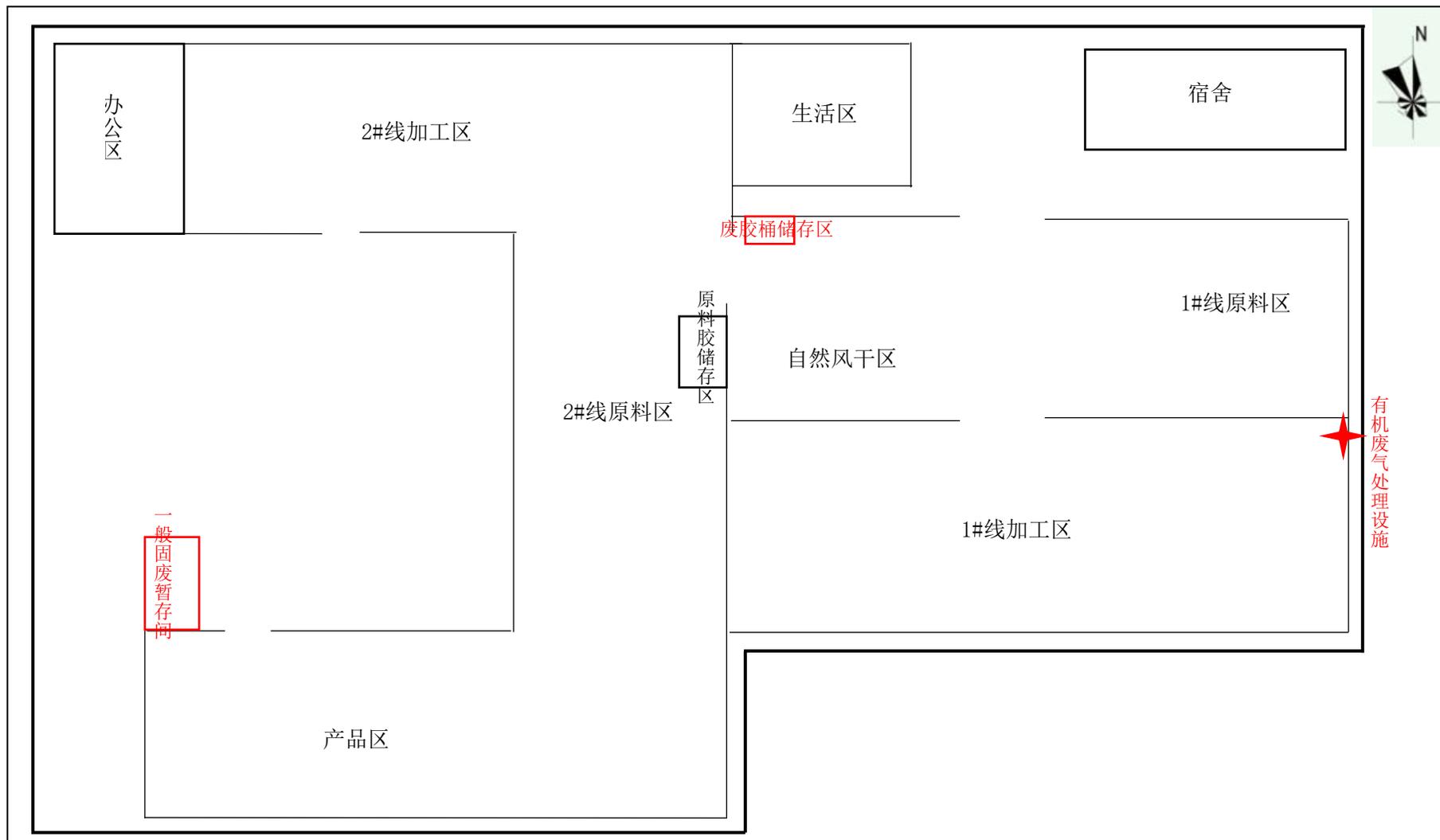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8 日

4306260014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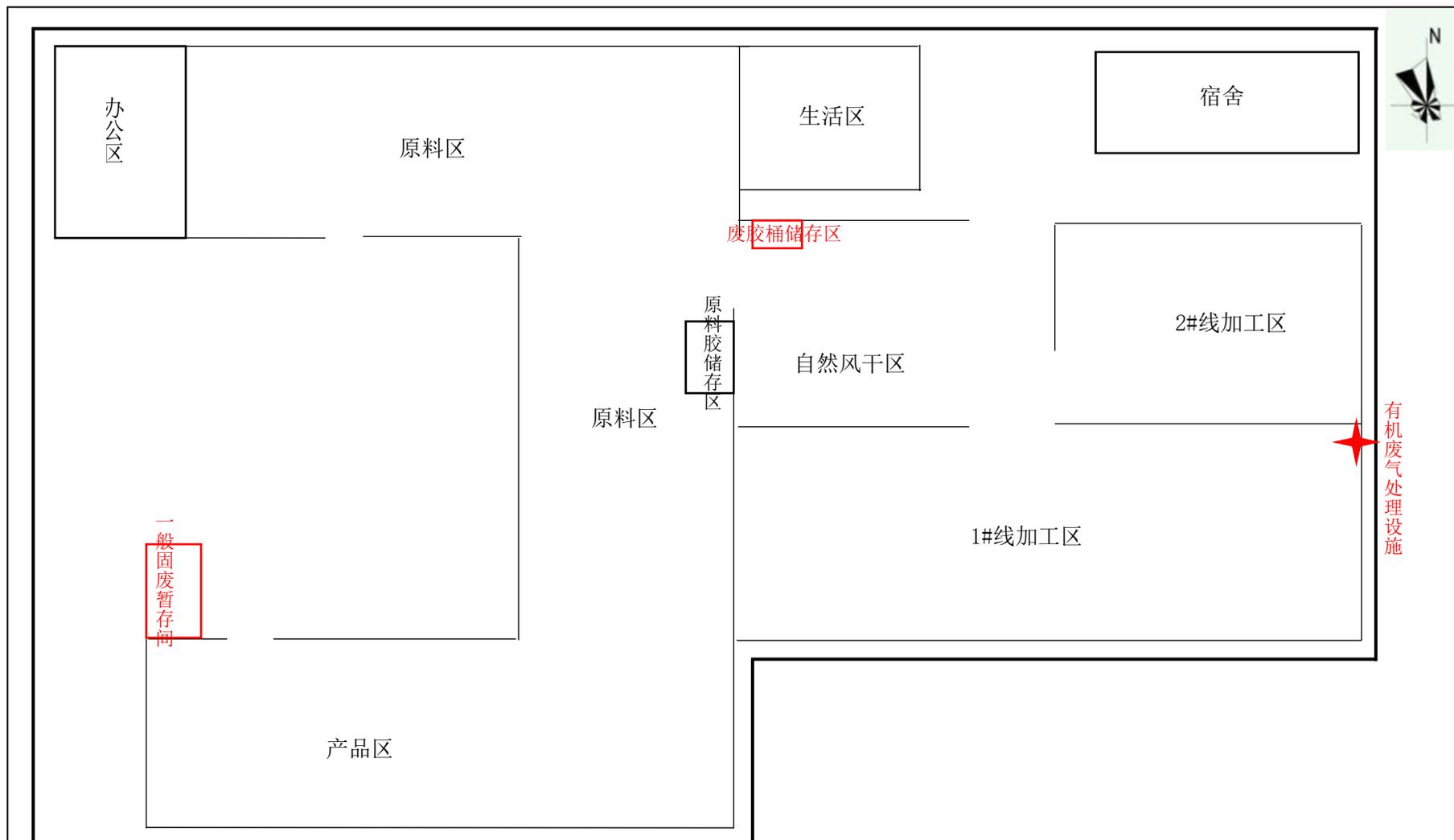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原有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优化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项目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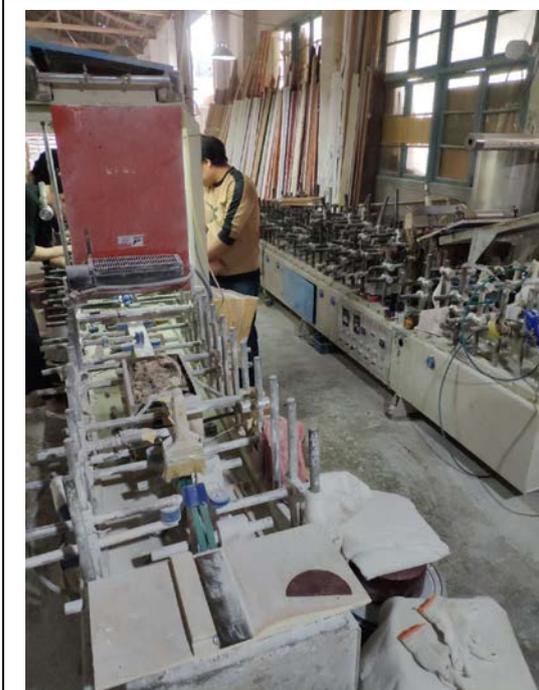
项目南面居民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加工区（覆膜机）



项目加工区（滚涂机）



项目加工区（冷压机）



项目加工区（推拉锯）



项目原料区



项目原料区



项目原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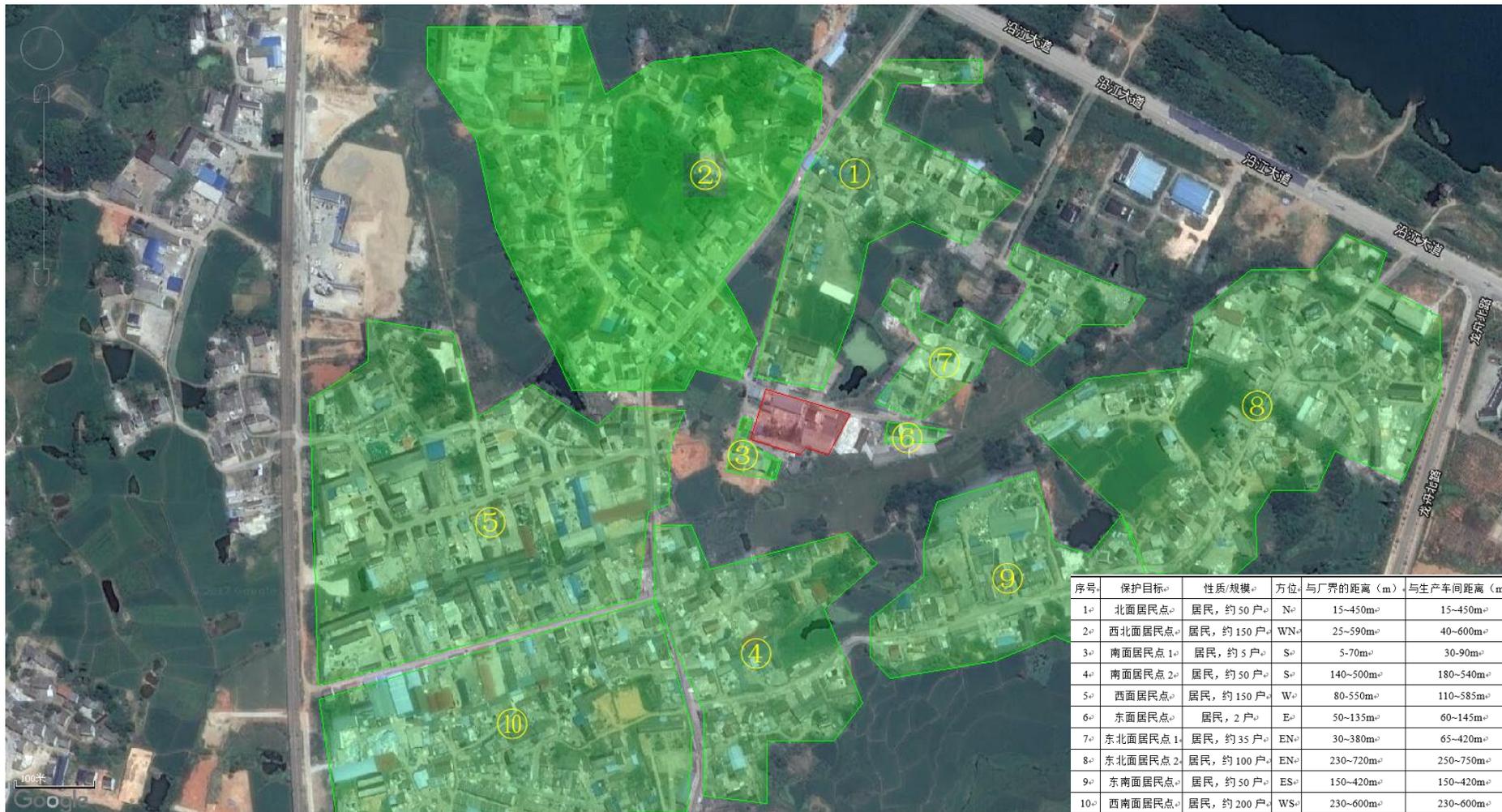


项目产品区

附图 4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15万条室内门线条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为整治项目，项目以木板、木条、PVC膜等为原料，建设2条木质装饰线条生产线，年加工木质装饰线条15万条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2239			纬度	28.78783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比例	18.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汨罗市吉祥室内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易正国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7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NJDG06C		技术负责人	易正国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江洪育		联系电话	0731-88576878	
	通讯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十三组		联系电话	13973035160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世纪广场3栋1806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207							
		氨氮				0.016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碳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	
颗粒物				0.160						/			
挥发性有机物				0.161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核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⑥-①-②；⑧=②-③+④；当②=0时，⑧=①-③+④